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齐锂业”）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公司按照要求将该部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99号文核准，天齐锂业向截至2017年12月15日（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总股本994,356,650股），按照每10股配售1.5股的比例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06元。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12月22日（R+5日）结束，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633,519,983.06元，发行费用共计30,413,455.90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603,106,527.16元，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于2017年12月26日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7CDA2069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于2018年1月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以下简称“配股说明书”）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澳洲在建的“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将上述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存放，期限一个月，已于2018年1月25日到期；2018年1月29日，公司将其中80,000万元再次转为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人民币万元）	期限	利率（人民币结算）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8111001023400434171	80,000.00	2018.01.29—2018.02.28	1.56%

注：上述银行账户为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412610182200027161）的子账户。

## 三、公司对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公司在将上述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时，已通知保荐机构。上述存单到期后，公司会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不可转让。

3、公司不得从上述定期存款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本存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定期存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进行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